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的意见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：

1、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应积极落实董事会决议，积极与关联方沟通谈判，加快资金的回收。

2、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应按照董事会规范对外担保的事项，积极解除对外违规担保。

3、目前，债权人已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，公司应积极配合各方推进重整申请期间的审查受理工作，加大清欠解保的力度、推进相关债务重整、股权合作等相关重大事项等各项工作。

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，希望公司努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安宁

韦文金

范成山

2019年4月30日